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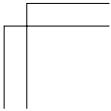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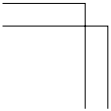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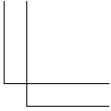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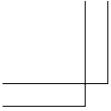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概述與理論基礎

第一章 轉變中的學習障礙

第二章 不同理論基礎對學習障礙的蘊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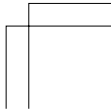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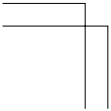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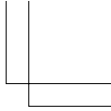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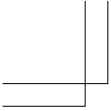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轉變中的學習障礙

內容概覽

- 第一節 學習障礙的跨國本質與定義
- 第二節 學習障礙的出現率、特性及其一生
- 第三節 歷史演進與未來趨向





「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ies, LD)是我國現行特殊教育的主要對象之一。這是一種會阻礙到許多幼童、青少年和成人學習的問題，影響到他們在各教育階段的表現和日後的社會適應及生涯上的成功。本章在於提供簡要的描述學習障礙領域一些基本概念，內容包含迷霧般的學習障礙與其跨國的本質、學習障礙定義、出現率、特性、一生、學習障礙和其他身心障礙的比較、以及歷史演進和未來趨向。

第一節 學習障礙的跨國本質與定義

一、迷霧般的學習障礙與其跨國本質

「學習障礙」是指有關一個人大腦運作或結構上差異的一種神經生物異常，這種大腦上的不全或異常會直接影響到個人聽、說、讀、寫、算、拼字、記憶、注意或推理的能力。專業人員如果提供正確的介入和支持，學習障礙兒童可以在學校和日後生涯上表現成功。父母也可以藉由發展兒童或青少年的優點，了解其缺點和專業人員的教育和支援系統，以及學習處理有關特定困難的策略，來協助他們的學習障礙兒童或青少年達到成功（Coordinated Campaign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1998）。

當然，面對特別學習障礙兒童的迷霧並不是件新鮮的事。因為終其一生，這類兒童都會體驗到學習上的困難。事實上，有些世界上知名人物在某些學習範圍也有不尋常的困難，例如邱吉爾、李光耀、湯姆克魯斯、「弓箭手」奧蘭多布魯、愛因斯坦、愛迪生等（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2004；倪婉君，2005）。尤其，在不同文化和國家中均會出現所謂的學習障礙。也就是說，學習障礙是具有普遍性的，它



學習障礙導論

會發生在世界上不同語言、民族、文化和國家。累積的研究資料顯示，在所有文化中有的兒童似乎智力正常，但是在學習口語語言、獲得閱讀和書寫能力或做算術學習上卻有嚴重的困難（Lerner, 2003）。

我們可以很容易理解到，一旦兒童文化的語言、價值或風俗習慣實質上與教學不同時，就可能會導致兒童在學校學習上的困難。若兒童也有學習障礙，則其問題可能就是複合的。對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而言，學者們認為文化差異和學習障礙所產生的問題是很難解開的（Markowitz, Garcia, & Eichelberger, 1997）。有些父母會認為兒童有學習障礙是一種個人家庭教養的失敗，而讓其兒童繼續留在普通班就讀。這些父母可能不想承認他們的兒童是有障礙的，而拒絕參與個別化教育會議或者可能選擇將障礙兒童留在家裡。

二、學習障礙的定義

1963 年時，有一組相關的父母和教育人員在美國的芝加哥市開會，並已考慮聯絡各自的父母團體而成立單一的組織。如果要將這些團體組合在一起，他們需要有一個為大家所贊同的單一術語。當學習障礙術語在會議中提出時（Kirk, 1963），馬上獲得了大家的贊同。美國現今知名的「學習障礙協會」（Learning Disabilities Association, LDA）就是在這次歷史性會議中誕生的。

雖然學習障礙這個術語獲得立即的接受，不過發展學習障礙的定義卻仍是充滿著挑戰。事實上，我們要提出一項為大家所能完全接受的定義乃是一件相當棘手的工作。許多定義已經出現和使用多年，但每個定義都存在著缺點。在此，我們將討論我國的學習障礙定義，以及其他三個具影響力的定義：美國聯邦法規的學習障礙定義（IDEA, 1997）、學習障礙聯盟的定義、以及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的定義。



(一)我國的定義

在我國教育部（2004）頒布的「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將「學習障礙」界定為：

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二)美國聯邦政府的定義：障礙者教育法案

美國目前使用最廣泛的學習障礙定義，首先出現在 1975 年的公法 94-142，即「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AHCA），以及爾後 1990 年的「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與 1997 年的 IDEA 修正法案（PL105-17）。1997 年「障礙者教育法案」上的學習障礙定義為：

所謂「特殊學習障礙」（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係指兒童有一項或多項在心理歷程上的不正常，可能是理解或使用語言、說和寫上的困難，這些混亂可能會影響到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字或是做數學計算的能力。此用語包含了以下的障礙，如知覺障礙、腦傷、小腦功能異常、識字困難、發展性失語症；但不包括那些視障、聽障、動作障礙、智障或情緒異常，或環境、文化、經濟條件差等所引起的學習問題。



這項定義指出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會出現下列情形：(1)在一種特定領域上即使提供了適當的學習經驗，仍無法達到合理年齡和能力水準；(2)學生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能力、閱讀理解、書寫表達、數學計算和數學推理等七個領域之一的智能和成就之間有嚴重的差距。表 1-1 乃是這個法案中所述及到學習障礙定義的主要概念：

 表 1-1 障礙者教育法案中學習障礙定義的主要概念

主要概念	內 涵
心理歷程異常	個體在一項或一項以上基本心理歷程上有異常（這些歷程包含記憶、聽知覺、視知覺、口語語言和思考……等心理能力）。
學業和學習困難	個體在聽、說、讀（認字和理解）、寫和算（計算和推理）上有學習困難。
排它因素	問題主要不是由於視覺或聽覺障礙、動作障礙、智能障礙、情緒障礙、環境或文化不利等因素所直接造成的。
學習潛能和成就有嚴重的差距	個體有低成就的現象。

(三)學習障礙聯盟的定義

「學習障礙聯盟」（Interagency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ICLD）是由國會議員所任命來發展學習障礙定義的政府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包括教育部和健康及人類服務部門內之十二個機構。以下為「學習障礙聯盟」所提出的定義：

1. 兒童可能在聽、說、讀、寫、理解、數學或社交技巧上有困難。不像聯邦定義，ICLD 包括社會性障礙。



2. 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狀況。這個定義特別指社會環境影響和注意不足障礙。
3. 學習障礙是內部到個人以及被認為是中樞神經系統受損所造成的。這個學習上的障礙可能是大腦功能障礙所造成。

(四)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的定義

「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NJCLD)是幾種與學習障礙專業訓練所組成的一種組織。這個委員會亦針對學習障礙提出下列定義：

學習障礙是一普遍的用語，係指一種異質混亂的族群在獲得學習，利用聽覺、說話、閱讀、書寫、理解或數學能力上有明顯的困難。這些混亂是在於內部的，被認為是由於中央神經系統異常所引起，且可能終其一生。問題在自我調適、社會理解和社會互動方面可能會隨著學習障礙而存在，但對他們自己而言並不夠構成是學習的缺損。雖然學習障礙發生可能會伴隨其他的障礙〔例如，知覺損害、發展遲緩、或是嚴重的情緒不安、或是因為外在因素（像文化差異或不足或不適當的教養）〕，它也可能不是因為這些狀態和因素所造成的（NJCLD, 1997）。

這裡有幾項是關於「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NJCLD)定義的重點：

1. 學習障礙是一異質混亂的族群。有學習障礙的個體會有各種不同類型的行為和特徵。
2. 學習障礙是在獲得學習，利用聽力、說話、閱讀、書寫、理解或數學能力上有明顯困難。



學習障礙導論

3. 問題是存在於內部的。學習障礙是由於內在因素勝於外在因素所造成的，後者像是環境或教育系統。
4. 這個問題是有生物基礎的，是由於中央神經系統異常所引起。
5. 學習障礙可能會伴隨其他的障礙或狀況發生。個體可能會同時有許多問題，像是學習障礙和情緒上的混亂。

(五) 四個定義共同的地方

我國與「美國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NJCLD)以及「學習障礙聯盟」(ICLD)等的學習障礙定義有五項共同的地方，分別是：(1)中樞神經系統不全；(2)不均勻的成長形式和心理歷程缺陷；(3)學業和學習上的困難；(4)成就和潛能間的差距；(5)排它因素。茲分別列述如下(教育部，2004；Lerner, 2003)：

1. 中樞神經系統不全

上述定義中皆指出學習障礙是關於神經學上的因素。神經科學和醫學研究亦顯示學習障礙是擁有神經學的基礎(neurological basis)。人類所有學習都是在大腦內進行的，因而學習障礙是由中樞神經系統不全所造成的。不過在這些定義中，「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NJCLD)偏重的是功能性和器質性的中樞神經系統異常，而我國及「學習障礙聯盟」(ICLD)則分別側重功能性的「神經心理功能異常」或器質性的「中樞神經系統損傷」。在許多案例中，神經學上的狀況是很難由醫學檢測加以確定的，而常常是透過行為觀察來加以決定。



2. 參差不齊的成長形式和心理歷程缺陷

美國聯邦法規定義中有一段關鍵的字句就是「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基本心理歷程異常」，其餘定義（我國則在學習障礙的鑑定標準中提及）雖未明述，亦可從字句中推敲得知。這種缺陷或不齊是指各種心理能力要素的發展是不規則的。人類心理能力或智能並不是單一的能力，它是由許多基本心理能力所組成的。就學習障礙個體來說，某些要素能力或次能力的發展是成熟的，有些則發展遲滯，進而成為學習問題的症狀。此種參差不齊的成長形式導致了個別內差異或者是不同心理歷程上的優弱勢（Kirk & Chalfant, 1984）。因此，參差不齊的成長形式、個別內差異和心理歷程異常的概念，目前已成為我國學習障礙鑑定與評量及教學的基礎。

3. 學業和學習上的困難

學習障礙個體會面對不同形式的學習問題。有些兒童的障礙可能在閱讀方面；有些兒童則可能在習得口語語言、算術、書寫表達或非語文學習有障礙。如前所述，我國與其他的定義均列出了幾種特定的學業領域（聽、說、讀、寫、算），可以偵測到學習障礙。

4. 排它因素

基本上，這些定義內容均顯示了學習障礙並非其他條件所造成的觀念，如智能障礙、情緒障礙、感官障礙（視覺或聽覺）、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美國絕大多數州的學習障礙定義中也併入排它因素（Frankenberger & Fronzaglio, 1991），而我國的學習障礙定義亦有同樣的描述。惟在鑑定實務上，學習障礙定義的排它因素很難加以實行，因為兒童或青少年常常表現出共同存在的問題。

凡是與其他身心障礙兒童相處的、特教班、資源班或普通班教



學習障礙導論

師，會經常觀察到有許多學生似乎有兩項問題——主要障礙加上學習障礙。我們很難加以決定哪種問題是主要的，哪種問題是次要的。

「全美學習障礙聯合委員會」（NJCLD）及「學習障礙聯盟」（ICLD）的定義就顯示了其他狀況，常常與學習障礙共同發生的概念已經漸漸獲得接受。

5. 潛能和成就間的差距

這些學習障礙定義的另一項共通點，就是鑑定學生學習潛能和已習得能力之間的差距。美國聯邦法規中操作性部分指出，學習障礙兒童幾種領域的某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成就和智能之間有嚴重差異。而且美國大多數州的學習障礙定義（大約 98%）也包括了潛能和成就之間差異的概念（Mercer et al., 1996）。在我國學習障礙個體的鑑定過程中亦經常以此項差距做為標準（詳見第四章評量學習障礙）。

第二節 學習障礙的出現率、特性及其一生

一、學習障礙的出現率

學校中到底有多少學習障礙兒童呢？有關學習障礙出現率的估計通常是充滿變異的，範圍從學齡人口的 1~30%（Lerner, 2003）。郭為藩（2002）曾依據台灣地區 6~12 歲特殊兒童普查資料，推估我國學習障礙者的出現率為 1%；又根據我國所作的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學習障礙兒童的出現率為 4.36%（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1993）。可見在學習障礙個體出現率的估計上並不容易精確。學習障礙兒童和青少年出現率的多寡，往往取決於決定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鑑定